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53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金源

相　對　人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尚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傅隆胤

　　謝慶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陳尚平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陳尚平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佰零貳萬零玖佰參拾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陳尚平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柒佰零貳萬零玖佰參拾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陳尚平各以新臺幣柒佰零貳萬零玖佰參拾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陳尚平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尼戈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尼戈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邀同相對人即公司負責人陳尚平、傅隆胤、謝慶男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新臺幣（下同）2,00

0,000元、8,000,000元之授信保證書，並於111年12月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1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7,955,644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詎相對人尼戈公司僅繳款至113年8月間即未再依約履行，除攤還部分借款934,714元外，尚欠聲請人本金7,020,93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財產在7,020,930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動撥申請書、放款資料查詢單及催告函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 相對人尼戈公司、陳尚平部分

相對人尼戈公司、陳尚平經催告後拒絕給付一節，聲請人已提出催告函及郵局掛號回執為證，且尼戈公司、陳尚平二人均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尼戈公司、陳尚平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已有異常，且負債甚鉅，其等資產難認足敷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就該二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堪認已有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 相對人傅隆胤、謝慶男部分

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傅隆胤有授信異常、退票異常或拒絕往來之紀錄；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謝慶男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僅稱其授信貸款額度甚高，且信用卡應負帳款常使用循環信用消費金額，其清償能力顯有不足云云，惟查謝慶男之前開資料，其信用卡帳款無逾期未繳足最低金額或全額未繳之情事，難僅憑謝慶男之帳款使用循環信用即逕認其已陷於無資力清償此筆債務之情形。又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傅隆胤、謝慶男既有資產已因此瀕臨無資力情形，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現存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其他債權等資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單就其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實難逕認已債信下降至喪失償款能力。是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尚不足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本院仍不得對傅隆胤、謝慶男命為假扣押。從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傅隆胤、謝慶男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註：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